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 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進一步延長截止日期

謹此提述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延長截止日期公告」)，內容有關延長該協議之截止日期，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告(「第二份延長截止日期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長該協議之截止日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釋義及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進一步延長截止日期

誠如第二份延長截止日期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買方及賣方已書面同意，根據該協議進一步延長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買方及賣方已書面同意，根據該協議進一步延長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董事會認為進一步延長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除上述進一步延長截止日期外，該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聰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

\*僅供識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是陳聰博士（主席）、陳為光先生、蕭景年先生、蔡浩仁先生及蘇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焦惠標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香志恒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及欺騙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或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mtelnet.com](http://www.mtelnet.com)內。